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张志广为总经理，聘任焦桂东、刘焱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申华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张小水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刘瑞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庄行方 _____ 景国勋 _____ 李颖江 _____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